

# 中共无锡市锡山区委办公室文件

锡办发〔2022〕71号

---

## 中共锡山区委办公室 锡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新时代 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开发区、商务区、台创园党工委、管委会，度假区党组、管理办，  
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办局，  
区各委办局，区各人民团体，区直各单位，驻区各条线单位：

现将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中共锡山区委办公室  
锡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7日

# 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 委员会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发挥全市各级关工委和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以下简称“五老”）在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等方面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推动新时代无锡关心下一代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准确把握新时代关工委工作的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对关工委工作的领导，坚持“急党政所急、想青少年所需、尽关工委所能”的工作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坚持发挥“五老”优势作用，牢牢抓住“后继有人”这个根本大计，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理想信念、思想道德、传统文化、科技素养和法治教育为重点，促进青少年成长成才，努力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

接班人，建设人民满意的共同富裕幸福美好城市、打造新发展理念实践示范区的主力军和后备队，为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谱写“强富美高”新无锡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力量。

## 二、认真落实新时代关工委工作的重点任务

1. 实施传承红色基因工程。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学习教育，教育引导青少年知史爱党、知史爱国，矢志不渝听党话、跟党走，打牢成才成长的思想基础。组织“五老”报告团、宣讲团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讲好红色故事，传承红色基因。用好无锡本地红色资源，参与建好用好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革命传统教育基地，激励青少年厚植爱党爱国情怀。持续开展特色鲜明的主题教育活动，增强青少年思想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2. 不断加强思想道德建设。紧扣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线，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及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引导广大青少年把正确的道德认知、自觉的道德养成、积极的道德实践紧密结合起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深化“‘五

老’弘扬好家教好家风”和文明家庭创建活动，讲好红色家风故事，引导青少年在家做一个好孩子、在学校做一个好学生、在社会做一个好公民，努力构建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的工作机制。

3. 稳步推进活动阵地建设。坚持安全、公益的原则，采取“校站结合”“企站结合”等多种形式办好校外教育辅导站。将校外教育辅导站纳入社区公共服务和新农村建设部署，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积极支持校外教育辅导站建设。巩固扩大“五老”和在职教师等辅导员队伍，落实“校站结合”、经费保障等长效机制。贴近青少年和家长的需求，优化教育内容，打造“一站一特色、一站一品牌”，提升辅导站的吸引力和青少年参与率。鼓励支持创办“五老”工作室，依托全市党群服务中心等资源，不断丰富青少年校外教育活动内容。

4. 深化法治教育和权益保护。认真履行《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法定职责，充分发挥“五老”法治报告团和法治副校长作用，持续深化“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法律知识竞赛、模拟法庭和青少年维权岗等活动，努力提升青少年运用法律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深入推进国家级“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省级“未成年人零犯罪社区(村)”创建工作；扎实推进公安派出所关爱工作站建设；落实“五老”作为合适成年人参与未成年

人刑事诉讼，建立合适成年人工作制度。

5. 实施“五老”关爱下一代工程。组织“五老”积极做好困境青少年关爱帮扶工作，以“失足、失管、失学、失业、失亲”等“五失”青少年、“德困、学困、贫困、心困”等“四困”学生和孤残儿童、留守儿童、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为重点，深入开展“结对关爱，引领人生”活动。积极搭建关爱帮教帮扶平台，提供教育引导、心理疏导、行为矫治、法律援助、维权保护、帮困助学等精准服务。深入开展“三扶两创”活动，动员组织老农业、老科技工作者下乡为青年农民创业提供技术培训和帮扶指导。充分发挥劳模创新工作室、青年农民创业基地和青少年现代农业教育实践基地的作用，加强青少年劳动教育和实践体验。推进企业关工委工作，大力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助力培养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青年产业工人队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 **三、扎实推进新时代关工委建设**

6. 突出政治建设。始终把旗帜鲜明讲政治摆在首位，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更好

地承担起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政治任务。

7. **巩固拓展组织体系。**以基层党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基层单位及离退休工作部门为依托，巩固和完善市（县）区、镇（街道）、村（社区）等关工委组织，重点加强教育系统、政法系统和民营经济关工委及相关部门关工委组织体系建设，提高关工委组织和工作覆盖面，不断扩大关工委关爱教育青少年的渠道，实现活动联办、优势互补、资源联用、协调发展。

8. **不断壮大“五老”队伍。**建立健全“五老”常态化补充机制，建设一支素质优良、人数众多、覆盖面广、结构合理、扎根基层、富有活力的“五老”队伍。各级关工委报告团、宣讲团、关爱工作团、科技服务团、校外辅导员是“五老”队伍中的骨干力量，原则上镇（街道）关工工作骨干要有 10—15 名，村（社区）3—5 名。把关工委领导班子成员和“五老”骨干，纳入同级党政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学习培训。积极探索“五老”队伍建设与志愿者队伍建设相结合，与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相结合的有效途径，真正使关工委成为广大“五老”“老有所学”的重要课堂，“老有所为”的重要舞台，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阵地。

#### **四、强化新时代关工委工作的组织领导**

9. **坚持党的领导。**要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关工委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各级党委每年至少听取一次关工委工作情况汇报，将

关心下一代工作列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精神文明建设总体部署，纳入党建工作重要内容，与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及时督促检查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情况，确保基层关工委“有人干事、有钱办事、有场地开展活动”。各级党委要明确一名负责同志分管关工委工作，完善“党建带关建”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关工委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各成员单位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关工委工作的支持和配合，着力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关工委主动作为、有关部门积极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关心下一代工作格局。

10. 选优配强领导班子。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切实履行工作责任，指导关工委加强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建立常态化的更新补充机制，及时把新退出领导班子、身体健康、热爱青少年工作、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的老同志充实进关工委领导班子。各地关工委主任由地方党委决定，同时抄送上一级关工委。市（县）区关工委领导班子，可由同级领导班子退下来的老同志担任主任，也可由同级在职党政领导兼任主任，配备同级老同志担任主持日常工作的常务副主任。镇（街道）关工委可由镇（街道）分管领导兼任主任，配备同级老同志担任常务副主任。村（社区）关工委可由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兼任主任，从“五老”中选择优秀的同志担任常务副主任，还可吸收大学生村官、社区年轻干部进入关工委领导班子。机关、企事业单位关工委主任一般由党组织负



责同志兼任，同级老同志担任副主任。对退居二线后担任关工委常务副主任多年、工作成绩突出的同志，如身体条件许可且本人自愿，可在办理退休手续后继续留任，以保持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坚持“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继续推进企业关工委建设，加强与企业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的配合协作，依托属地资源，运用内请外聘等方法，多渠道、多形式选配好企业关工委的班子成员。

11. 强化工作保障。各级关工委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办公用房和设施等，由同级党委、政府及所在单位提供保障。将镇（街道）及以上关工委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健全村（社区）关工委经费保障机制，巩固扩大原有财政支付渠道，实行村（社区）解决和上级财政支持相结合。各部门、单位关工委工作经费由所在部门、单位列入年度经费预算。各系统关工委工作经费纳入主管部门年度经费预算。各地党委、政府和文明办、教育、司法等部门要加大对关工委主题教育活动、校外教育辅导站、法治宣传教育等工作的专项资金支持力度。要认真落实《关于明确基层关工委工作经费和“五老”驻会主任、副主任补贴的通知》（锡组通〔2019〕9号）精神，为关工委工作和从事关工委工作的驻会老同志解决必要的工作经费和工作补贴，并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和关工委工作任务变化及人员履职尽责情况，适时调整关工委工作经费和有关补贴标准。

12. 加强办事机构建设。按照《江苏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苏办厅字〔2019〕15号）、《关于推动市和市（县）区关工委办公室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相关问题的通知》（锡委老〔2021〕15号）精神，市（县）区关工委办公室要理顺归属关系，明确职能要求，充实工作力量。市和市（县）区关工委须配备2—3名（经开区1名）年轻在职工作人员，并加强规范管理，畅通进出渠道，确保有关待遇落实到位。

13. 完善宣传激励机制。加大关心下一代工作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先进典型和标杆品牌的示范引领作用，对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五老”按规定给予表扬激励。增强“五老”的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认真落实关工委老同志按规定阅读文件、参加重要会议和活动、听取情况通报等制度，在春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或生病住院时，对“五老”骨干人员进行看望慰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着力推进“网上关工委”建设，办好网站、微信公众号和《无锡关工》，配合无锡报业、无锡广电等办好关爱青少年的专栏和专题栏目，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下一代健康成长的浓厚氛围。